目　　录

第一章 总则……2
第一条 组织全称……2
第二条 组织性质……2
第三条 组织宗旨及指导思想……2
第四条 工作目标……2
第五条 会 旗 ……3
第六条 会 徽 ……3
第七条 会 歌 ……3
第八条 会员证……3
第九条 开展范围 ……3
第二章 协会的组织机构……4
第十条 人员构成……4
第十一条 部门职能 ……4
第三章 协会的任务 ……6
第四章 协会的会员 ……7
第十七条 会员资格 ……7
第十八条 会员义务 ……7
第十九条 会员权利 ……7
第二十条 接受会员手续 ……8
第二十一条 誓 词 ……8
第五章 协会的干部 ……9
第六章 协会的经费 ……9
第七章 附 则……10

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红烛志愿者协会章程

（2014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组织全称

东北师范大学红烛志愿者协会生命科学学院分会

第二条　组织性质

生命科学学院红烛志愿者协会，是在院团委指导下的服务社会、奉献爱心、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非政府公益性社会服务的青年组织。

第三条　组织宗旨及指导思想

本协会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南，以服务社会、奉献爱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宗旨。以服务社会、奉献爱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宗旨。

红烛志愿者协会指导思想为奉献、友爱、互助、进步。

第四条 工作目标

红烛志愿者协会工作目标为以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为出发点，以关注国计民生、服务社会需求为落脚点，广泛普及志愿服务理念，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着力打造和壮大志愿服务管理者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推动东北师范大学志愿服务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一条　改善社会风气和人际关系，传承红色信仰精神服务社会服务他人，促进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共同发展，为国家的繁荣富强创造更好的社会环境。

第二条　支教助学、帮贫济困、社区服务、互帮互助、环境保护、赛会服务等社会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推动青年志愿者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发展；为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及个人及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树立生命科学学院志愿者健康向上的形象，倡导良好的学院风气。

第三条　多渠道加强青年与社会的接触，进一步开展青年社会实践活动，拓宽大学生的视野，以便于培养志愿者的公德意识、奉献精神、团队精神和服务能力，促进青年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

第四条　围绕大局，针对不同时期对学生学习、生活、工作有较大影响的事情，组织志愿者协助学校做好工作。为维护和代表志愿者的合法权益，努力提高志愿服务的质量和层次。

第五条　制定各个时期志愿者行动推进计划，领导协调协会各部门工作，组织并举行协会活动，并与其它志愿者组织开展交流活动。面向全院公开招募志愿者，建立由本协会直接组织管理的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题志愿服务。

第六条　做好志愿者的服务时数统计和服务效果记录，定期向上级组织汇报志愿者活动情况，争取媒体等支持，作好志愿者行动的宣传。

第五条 会旗。

协会会旗旗面为红色，象征志愿服务精神代代相传；正中偏上为镶黄边红色正在燃烧的蜡烛，象征志愿服务事业蒸蒸日上；旗面下方居中书写黄色正楷字体“东北师范大学红烛志愿者协会”。协会重要会议以及协会活动可以使用会旗。

第六条 会徽。

协会会徽内容为烛身内嵌“中国青年志愿者标志”的镂空红色燃烧蜡烛（烛身与烛焰为“东师”的首拼变体）、汉字“东师红烛”和英文“东师红烛”。它象征着东师学子具有坚定的红色的信仰，继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中国志愿服务精神，燃烧自己、照亮他人。

第七条 会歌。

会歌为《烛光》。

第八条 会员证。

协会的组织和会员应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会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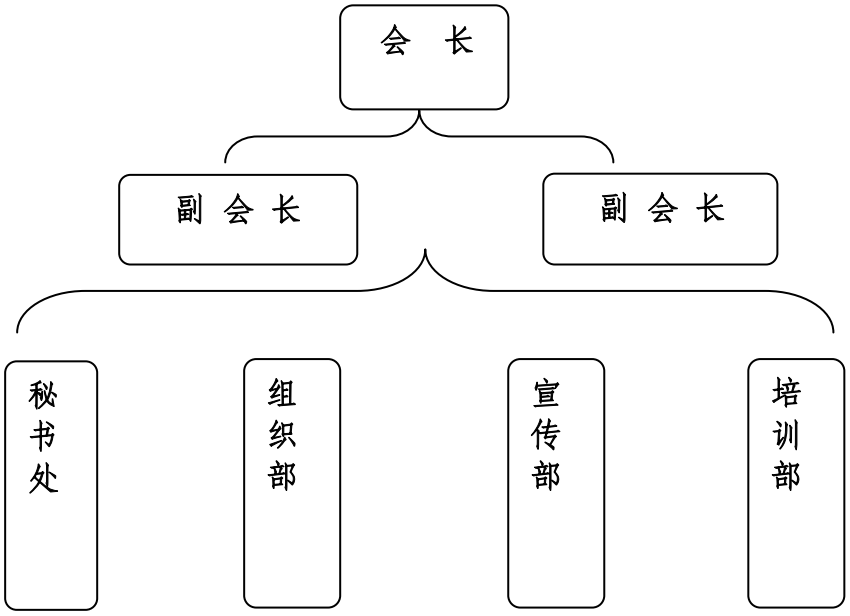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开展范围

红烛志愿者协会在《宪法》、中央和地方法律法规及东北师范大学校规校纪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协会的组织机构

第十条　人员构成

红烛志愿者协会生命科学学院分会是校级协会在我学院的直属学生组织，它们在同级党组织领导、团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校级协会的引导，并协助校级协会开展工作。学院分会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如下



第十一条　部门职能

东北师范大学红烛志愿者协会生命科学学院分会部门设置与职能

（一）会长

1.对外代表生命科学学院红烛志愿者协会，对内主持协会整体工作，把握协会发展方向，制定协会发展规划，负责协会重大事务的决策;

2.向协会成员传达上级指示和文件精神，贯彻执行协会章程，负责本会宗旨的全面落实;

3.负责新增志愿服务项目的审批工作;

4.主持协会会议；参加总会与分会共同例会;

5.协调并监督各部门的工作，调动利于工作开展的资源;

6.协调协会与其他院学生组织的关系;

7.负责协会财务审批报销工作、人事干部任免工作，分管各部。

（二）副会长

1.协助会长，负责协会志愿者事务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协会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与督导评价工作;

2.逐步完善协会，内部机构设置和章程，管理考核条例;

3.具体工作开展中，要协调好各部资源，保证活动的成功;

4.会长不在时由副会长代替行使会长权利。

（三）秘书处:

秘书长 1 名，干事若干

秘书长负责协会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及考核工作;

1.协会大型活动的协调工作;

2.协会各种文件的起草和管理工作（章程，机构设置，通讯录，活动计划，总结，档案，会员证等);

3.协会各种资源的调配和管理;

4.协会会议的各项准备和记录工作及会议的通知，答到，记录;

5.协会财务预算的制定与财务决算的汇总;

6.协会物品管理工作及时收好每类活动的总结，管理图片及影像资料;

7.纳新材料筹备，人数，服务时数等数据统计工作。

（四）组织部:

部长 1 名，干事若干

主要负责协会各类活动的相关组织工作

（1）与秘书处配合起草学期活动计划，总结;

（2）根据协会活动需求调动会员或招募志愿者培训;

（3）根据所得到的信息，向秘书处提交活动计划，宣传活动内容及要求;

（五）宣传部:

部长 1 名，干事若干

主要负责协会的宣传工作

（1）通过各种行式宣传红烛志愿者协会，进一步扩大红烛志愿者协会在学院和学校内的影响力，为红烛志愿者协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利用可行的宣传手段和高效的宣传方式实施大型活动宣传工作;

（3）制作、张贴活动展板、海报和作品，并对作品做描述;

（六）培训部:

部长 1 名，干事若干

主要负责协会整体建设

（1）把握志愿者的招募、注册、培训、认证、表彰等各个环节，以确保整个协会的活动能够正常有序地进行;

（2）认真制定培训计划，细致做好培训准备工作，提供红烛协会干部、红烛协会新成员的培训，以及与协会其他部门配合有效的完成大型赛会、博览会的志愿者培训和志愿服务理念的培训等;

第三章　　协会的任务

第十二条　红烛志愿者协会总的任务要求为“四个坚持”。坚持开展志愿服务与学生自身发展相结合，使学生们在服务社会的同时经受锻炼，增长才干；坚持师范特色与非师范优势相结合，有针对性地设计项目，开展活动，做到量力而行，务求实效；坚持组织建设科学化与专业化相结合，打造服务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志愿服务管理平台；坚持培养优秀志愿服务管理者和优秀志愿者相结合，双线打造优秀队伍，形成强大合力。

第十三条 普及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努力营造良好的校园志愿服务文化氛围。加大协会内外宣传力度，普及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

第十四条 积极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为学生奉献社会搭建平台。积极开发新兴精品项目，探索开展志愿服务项目立项评审会，策划、立项新兴志愿服务项目，确保志愿服务活动可持续发展。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活动的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志愿服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全面调整志愿服务运行机制，保障志愿服务工作高效务实发展。

第十六条 切实加强协会自身组织建设，推动志愿服务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协会自身组织建设及与其它协会和组织相互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实现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专业化；打造“优秀志愿服务管理者”队伍，加强对协会学生干部综合素质的提升与培养；不断新增、修订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全力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和志愿服务文化建设的相关理论研究，不断加强对志愿服务实践活动的指导；积极配合团中央、团省市委、学校和学院各级部门的相关工作，做好大型活动的志愿者招募和管理工作。

第四章　　协会的会员

第十七条　会员资格

承认协会的章程，自觉履行志愿者义务，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东北师范大学全日制在籍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均可申请入会。经协会审批后，可成为协会会员。会员毕业离校后，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八条　会员义务

（一）积极了解和掌握志愿服务相关知识，不断提高志愿服务水平与能力；

（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宣传志愿服务精神与理念，圆满完成协会交给的志愿服务任务；

（三）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协会的纪律；

（四）关心协会志愿服务工作，积极主动向协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五）志愿者与服务对象之间原则上应是自愿、平等的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

第十九条 会员权利

（一）参加协会的有关会议和协会开展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接受协会的培训；

（二）服务时数累加。根据服务时数统计条例从支教助学、帮贫济困、社区服务、互帮互助、环境保护、赛会服务六个方面累加服务时数，大四离校前根据服务时数由校红烛进行星级认证。

第二十条 接受会员手续

（一）申请。申请加入协会的学生，须向学院分会提出申请，经学院分会初审汇总，报校级协会审核批准;

（二）注册。通过校级协会审核的学生，进行网上注册并填写会员证，再将会员证统一上交校级协会，送长春市青年志愿者协会加盖钢印后连同中国青年志愿者徽章返给学生;

（三）学生自领到加盖钢印的会员证之日起，取得会籍，成为注册会员。

第二十一条 新会员必须在会旗下进行入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东北师范大学红烛志愿者协会，坚决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严守协会纪律，奉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燃烧自己，照亮他人。

第二十二条 会员由一个学院分会转移到另一个学院分会，必须及时办理会员关系转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对于模范履行会员义务、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有显著成绩的会员，协会应当给予奖励。奖励分为：通报表扬，由校、院两级协会授予杰出志愿者标兵、杰出志愿者和优秀志愿者称号。

第二十四条 对于长期不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违反协会章程的会员，协会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进行批评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和开除会籍。

第二十五条 对会员的奖惩，必须经学院分会讨论通过，学院团委审核，报校团委志愿者工作部批准后方可生效。对会员给予开除会籍的处分，必须经校团委批准。协会对会员作出处分决定，必须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协会在讨论决定对会员的处分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他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相关协会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第二十六条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会员要求退会应向所在学院协会递交书面报告，由所在学院协会决定除名，并报学院团委审核通过，报校级协会备案。 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协会活动，被认为是自行退会。会员自行退会，应由所在学院协会决定除名，并报学院团委审核通过，报校级协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会员不能利用协会或志愿者名义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十八条 会员进行志愿服务活动时必须佩带已注册的中国志愿者徽章及统一的志愿服务标志。

第五章　　协会的干部

第二十九条 协会的干部是协会志愿服务工作的骨干。协会要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和配备干部，合理开展干部梯队建设，努力实现协会干部队伍发展的专业化。

第三十条 协会各级干部要做会员的表率，模范地履行会员的各项义务，力争做到政治上要坚强、品德高尚、作风扎实、学习刻苦、工作勤奋、勇于创造、自觉奉献。

第三十一条 各级协会负有协助同级团组织管理协会干部的责任。要加强对协会干部的培养，建立正规的培训制度，办好各级各类培训；建立和健全协会干部的考核制度。协会要关心协会干部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积极为他们的成长和发展创造条件。对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协会干部，应当给以表扬和奖励。

第六章　　协会的经费

第三十二条 协会经费来源于学院团委学生活动经费、正当的社会赞助和捐赠及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维持协会的正常工作和符合协会宗旨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四条 经费使用应由活动负责人预算申请，实际最大差额不得超过预算的 20% ，使用情况受团委监督。

第三十五条 经费使用实行财务公开制，由各级协会定期公示经费使用情况；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侵占、私分、挪用协会活动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订权归属东北师范大学红烛志愿者协会生命科学学院分会所有。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东北师范大学红烛志愿者协会

生命科学学院分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